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文件

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卫办妇幼发〔2021〕1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 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局）、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局、教育局，省妇幼保健院：

按照原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要求，为贯彻落实原卫生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以及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陕西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文件精神，就进一步提高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质量要求如下：

一、建立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加强日常管理

（一）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主动对接教育行政部门，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按时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定期组织妇幼、疾控、监督等公卫机构，加强对各级各类幼儿园的督导检查及业务指导；认真做好新设立幼儿园招生前卫生评价及已取得办园资格的机构每3年一次的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估，及时共享评估结果，指导评估不合格的机构进行整改。同时，要重视卫生保健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及职业道德培养，提高卫生保健人员的责任心及服务技术水平，全面提高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质量。

（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健全并落实幼儿园卫生保健各项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筹妇幼、疾控、监督等公卫机构，做好幼儿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饮用水卫生、环境卫生、常见病与多发病预防与管理，加强对一日生活安排、幼儿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教育、伤害预防、卫生保健信息收集的监督指导。

（三）各级各类幼儿园，要严格落实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定期检查各项卫生保健制度执行情况，为幼儿创造良好生活环境；要按照标准设立相应的保健室或卫生室，根据在园幼儿数量，聘用合格人员负责卫生保健工作，并接受卫生保健管理及业务培训；工作人员必须在上岗前和每年的定期健康检查中，都应进行胸片检查；精神病患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幼儿园任何岗位工作；要严格落实新生入园健康检查制度，并询问传染病密切接触史和相关可疑症状检查，对有传染病密切接

触史者，及时报告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做好处置；要查验预防接种证书，督促未按规定接种幼儿的监护人，带幼儿到当地正规机构补种。

二、高度负责，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一）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克服厌战情绪、松懈思想，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363号）要求，压实属地责任，全面落实公卫监测、人员培训、技术支持、执法监督等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各地妇幼、疾控、监督等公卫机构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进行上门指导和服务。

（二）各级各类幼儿园园长要作为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加强与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就近定点医疗机构、辖区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要制定专门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围绕关键环节和重点措施，进行演练并及时完善相关工作流程和制度；要建立环境卫生和清洁管理制度，加强通风换气，科学做好全面清洁消毒工作；要在机构内设立位置相对独立的（临时）隔离室，配备专人负责，并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三）各级各类幼儿园要做好幼儿晨检、全日健康观察及每日健康状况统计监测，与家长密切联系。卫生保健人员要掌握教

职工和幼儿健康状况，发现因病缺勤的教职工和幼儿要及时进行追访、登记，严格做好“日报告”“零报告”的收集和管理，及时上报属地主管部门。对有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相关症状的人员，应督促其及时就医，暂缓返园，严禁带病到园。原则上外来人员不得入园，严格执行家长接送幼儿不入园制度。

三、提高站位，全力做好儿童眼保健

（一）各级卫生健康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视力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托线上、线下资源，做好幼儿园教师及卫生保健人员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对幼儿眼保健的认识水平，丰富护眼知识储备，创造良好视觉环境，充分利用好0-6岁儿童视力发展这一黄金时期，科学指导家长丰富幼儿户外活动，减少视屏时间，引导幼儿合理用眼、健康生活，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用眼习惯。

（二）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主动协同教育行政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要求，充分发挥幼儿园的关键作用，合力做好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眼卫生保健指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转诊，及早矫治，积极预防儿童可控制性眼病的发生，保护儿童视功能正常发育。

四、其他

请各地以市为单位，将2020年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估结果、存在问题、相关工作建议及卫生保健基本情况调查表（见附件）电子版，于2021年5月31日前报省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 杨智毅 赵聪

电 话：029-89623619（传真）

邮 箱：914116657@qq.com

附件：2021 年度陕西省幼儿园卫生保健基本情况调查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21 年度陕西省幼儿园卫生保健基本情况调查表

市

区 县	幼儿园总数	在园儿童总数	职工总数	卫生保健人员数		在园儿童数 90人以下的 幼儿园数	在园儿童数 在90-150人 的幼儿园数	在园儿童数 150-300人 的幼儿园数	2020年 新设立幼 儿园数	3年卫生 综合评价 合格幼儿 园数	教育部门已经 注册但卫生评 价不合格的幼 儿园数
				总数	专职						
审核人:	填表人:					时间:					

填表说明:

1. 幼儿园总数指辖区内所有幼儿园数（统计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同）；
2. 在园儿童总数指辖区内所有在园儿童（含在小学内设置的学前班）；
3. 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指除卫生保健工作外不再承担任何其他工作；
4. 职工总数指在园工作的所有人（含保教人员、卫生保健人员、伙房人员、门卫等）；
5. 教育部门注册指教育部门已经发证。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印发

校对：赵聪